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200號

原告 禾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正敦

訴訟代理人 聶瑞瑩律師

高肇成律師

被告 德盟儀器製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湘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德盟儀器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1,157元【計算式：126,000+5,157（計算式如附表）=131,157】，應徵裁判費2,02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紀俊源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（訴訟繫屬前一日）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94,500元	113年6月12日	114年2月25日	(259/365)	5%	3,352.81元

(續上頁)

01

2	利息	31,500元	113年1月4日	114年2月25日	(1+53/365)	5%	1,803.7元
小計							5,156.51元
合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5,157元